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41
<b>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9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80,313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2元/股-20.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风鸣	公告编号:2024-084
<b>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6,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243,89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2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1日,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风鸣集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b>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b>		
<b>自愿披露关于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艾特美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开展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临床试验。		
● 相关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照通知书内容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上市申请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剂型	吸入粉雾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艾特美(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	CY1H240009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5月13日受理的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以联合用药形式(支气管扩张剂和吸入糖皮质激素),用于可逆的气道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成人和儿童哮喘。包括:接受有效维持剂量的长效β受体激动剂和吸入型糖皮质激素治疗的患者;目前使用吸入型糖皮质激素治疗但仍有症状的患者;接受支气管扩张剂规律治疗但仍然需要吸入型糖皮质激素治疗的患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在国内除原研外仅健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获批上市。据统计,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2022年国内销售额为6.81亿元,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6.11亿元,2024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为1.49亿元(数据来源于医药魔方Pharmcube IPM®数据库)。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照通知书内容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上市申请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67
<b>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7.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97,574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7元/股-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64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为733.14万股-1,099.71万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28
<b>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1792555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2,474,375.00元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b>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3-2024/8/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293,4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8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9元/股-4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7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9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47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1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23,317.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8
<b>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00-6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44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470,7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元/股-4.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78,0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4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70,7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35
<b>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560.1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5.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2
<b>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万元-2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3,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73.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46元/股-6.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b>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